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樓宇以其重估值計算外(如適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31,712	187,116	238,991	188,389	470,703	375,505
業績						
分類業績	44,715	22,914	82,862	53,520	127,577	76,434
未分類企業費用					(4,422)	(3,983)
利息收入					2,233	892
其他(支出)/收入						
淨額					(37)	467
財務成本					(667)	(21)
除稅前溢利					124,684	73,789
稅項					(28,725)	(16,984)
本期間溢利					95,959	56,805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9,261	295,555
日本	58,947	47,991
歐洲	28,554	15,213
美國	10,379	6,847
其他	3,562	9,899
	470,703	375,505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231,712	187,116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238,991	188,389
	470,703	375,505

5. 財務成本

本期間內，銀行貸款之銀行手續費及利息分別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3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承兌匯票利息約為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費分別約為35,0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86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000港元)。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中國附屬公司	28,725	16,984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均不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本期間內，有兩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減免企業所得稅50%及有三家(二零零五年：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企業所得稅全額。

於本期間內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8. 股息

期內已宣佈並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合共約47,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39,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合共約11,843,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4,7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36,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76,378,363股(二零零五年：986,953,059股)計算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94,74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76,604,314股計算的。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10,8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2,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九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649	326,865
其他應收款	16,279	20,313
	<hr/>	<hr/>
	321,928	347,178
減：呆壞賬撥備	(8,458)	(8,377)
	<hr/>	<hr/>
	313,470	338,801
	<hr/> <hr/>	<hr/> <hr/>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276,512	286,780
六個月至一年內	20,663	26,519
一至兩年內	2,364	5,773
兩年以上	6,110	7,793
	<hr/>	<hr/>
	305,649	326,86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46,118	48,715
六個月至一年內	4,272	4,581
一至兩年內	1,582	1,456
兩年以上	1,928	1,497
	<u>53,900</u>	<u>56,24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3.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造銀行貸款約92,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貸款由銀行存款約99,790,000港元抵押，固定年息為4.73%。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953,059	98,695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97,390,000</u>	<u>19,73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84,343,059</u>	<u>118,434</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97,3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a) 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建造樓宇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258,336	67,461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74	1,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5	3,036
五年後	10,360	10,543
	14,419	14,886